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交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因 84、85 年間經濟環境及景氣樂觀，由於人口密集，預估未來發展潛力可觀，故申請興建「停四立體停車場」，惟興建完成營運後景氣不如預期，致停車場後續營運效能不彰。爾後花蓮縣政府對各公共工程之興建，必當以此為戒，審慎評估規劃，避免浪費公帑。</p> <p>二、吉安鄉公所自 94 年度籌措經費改善，95 年度起自行雇工營運，目前以月租車輛為主，雖收益仍偏低、投資報酬率為負，惟已顯見該公所積極營運態度。</p> <p>三、吉安鄉公所將辦理委外經營上網公告招標，花蓮縣政府並將積極協助辦理相關作業，爾後該府除年度例行性停車場查核外，將持續督導該公所並定期追蹤停車率及活化進度，儘速改善營運效能並達活化目標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、4、13 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